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年報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
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鄭曉東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曾思豪先生

(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
並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羅永德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陳向榮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伍庭安女士(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合規主任

鄭德源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獲委任)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授權代表

鄭德源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獲委任)

鍾喬濱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陳向榮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伍庭安女士(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並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余國輝先生(主席)(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7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7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80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一直在物流行業深耕細作。作為一家根深蒂固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售予直接船公司或轉售予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客戶，而我們藉著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解決其需要。我們在亞洲的地區特別成功，例如孟加拉、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柬埔寨及越南。年內，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合共佔總收益的約41.6%。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船公司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到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我們經已建立且已一直運行以最新移動應用程式為基礎的履行服務，以因應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至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為急需的藥品和醫療產品提供服務。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以透過運用本集團及其商界友好的優勢及實力，擴展其服務及把握新商機。我們決心藉著我們的完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以繼續為本集團發展嶄新及成功的業務。

展望

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將仍然充滿挑戰。於2023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新開放邊境及放寬防疫措施預期將改善客戶訂單。然而，我們對燃料及勞工的價格上漲以及利息開支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相信並有信心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從而使物流行業受惠。疫情使人們更注重健康，並依賴電子商務平台。因此，我們的冷鏈物流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將持續發展，並將取得長足進步。我們的冷鏈物流管理解決方案已開發出高端、可靠及溫度控制技術，用於運輸及儲存藥品、保健產品、食品及護膚產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龐大資源，透過機器人輔助增強系統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分部。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為市場開發合適的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實施定價調整以提高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及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12.7百萬港元及569.0百萬港元。於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5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約569.0百萬港元減少約9.9%至2022財政年度約512.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貨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22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81.1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2022財政年度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約63.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22財政年度來自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COVID-19導致貨運量減少。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2022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獲香港政府委聘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

下表載列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213,410	41.6	294,502	51.8
— 空運	120,291	23.4	184,756	32.5
— 海運	93,119	18.2	109,746	19.3
物流及倉儲	158,818	31.0	95,767	16.8
電子商務	140,444	27.4	178,693	31.4
總計	512,672	100.0	568,96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21財政年度約492.2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2022財政年度約439.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直接成本分別減少約77.2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部分被物流及倉儲服務的直接成本增加約5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76.7百萬港元減少4.2%至2022財政年度約73.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來自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8.2百萬港元及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減少10.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空運代理服務的貨運量減少及就電子商務履行服務下達的訂單減少。

該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的毛利增加所抵銷：i) 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10.6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的15.0百萬港元，乃由於毛利率較2021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及ii)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25.4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的36.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獲香港政府委聘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

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13.5%輕微上升至2022財政年度的14.3%。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貨運代理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及能夠更好地結合業務分部組合。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185,777	42.3	263,020	53.4
— 空運	107,625	24.5	163,922	33.3
— 海運	78,152	17.8	99,098	20.1
物流及倉儲	122,000	27.8	70,334	14.3
電子商務	131,407	29.9	158,884	32.3
總計	439,184	100.0	492,238	100.0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27,633	12.9	31,482	10.7
— 空運	12,666	10.5	20,834	11.3
— 海運	14,967	16.1	10,648	9.7
物流及倉儲	36,818	23.2	25,433	26.6
電子商務	9,037	6.4	19,809	11.1
總計	73,488	14.3	76,724	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本集團的補貼4.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1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2021財政年度來自非政府機構的補貼6.2百萬港元於2022財政年度不再獲得。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約58.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至2022財政年度約69.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仍在進行中的訴訟的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指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2.1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百萬港元，而2021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7.3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原因為於2021財政年度收到來自非政府機構的補貼不再獲得。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i)來自海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於2022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本集團的補貼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14倍，2021年12月31日則為0.68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劃有所改變，由2021財政年度持有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約115.0百萬港元直至其預期年期為止，改為於2022財政年度後退保有關保單；因此，存款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59.9%(2021年：約175.1%)。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無)。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銀行存款約17.4百萬港元(2021年：17.4百萬港元)及(ii)存入銀行的人壽保單存款約120.4百萬港元(2021年：114.7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訴訟

清盤呈請

對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及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Transpeed**」)展開的清盤呈請

於2022年4月21日，駿高物流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peed各自就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應付的指稱債務(「**指稱債務**」)而接獲由FC Bangladesh Limited(「**FCB**」)發出的清盤呈請。同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發出一份原訴傳票以要求發出禁令，阻止FCB對彼等各自提出清盤呈請。

於2022年5月3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對FCB發出傳票令狀，尋求其並無結欠FCB指稱債務的聲明。

於2022年5月18日，FCB與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就撤銷上述呈請訂立同意傳票。撤銷上述兩項呈請的蓋印命令隨後已於2022年6月2日獲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5月4日及5月2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接獲的傳訊令狀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接獲前控股股東、前主席兼董事鄭先生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該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鄭先生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函件（「該函件」）。

該令狀隨附的申索陳述書聲稱（其中包括）：

1. 鄭先生為位於香港司徒拔道肇輝臺6號9樓B室連同C33號停車位的物業（「該物業」）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2. 鄭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股份，直至2021年年初前後；
3. 於2019年5月及2021年5月，鄭先生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該物業授予第二及第三按揭，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4. 根據該函件條款第二條，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該物業的第二及第三按揭；及
5. 誠如上文第4段所述，鄭先生就特定履行該函件條款第二條提出索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

於2022年11月9日，鄭先生與本公司就中止根據該令狀提出的上述訴訟（「該訴訟」）訂立同意傳票。與中止該訴訟的許可有關的蓋印命令於2022年12月7日獲批，隨後鄭先生於2023年1月12日發出與該訴訟有關的中止通知。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79名（2021年：1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5百萬港元，較2021財政年度的75.8百萬港元減少20.1%，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的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薪金、花紅及津貼減少，以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 (i)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ii) 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保單

於 2018 年 7 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於向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投購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 100.0 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擬於來年退保中國太平保險。

下表載列 2022 財政年度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現金流量 估計變動 產生的變動 千港元	年內賺取的 累計利息 千港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109,368	2,786	2,883	115,037	3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空運代理業務總監。

鄭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積累逾28年經驗。彼於2000年4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監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空運代理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貨運代理公司。

鄉嘉樂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鄉先生於會計、併購、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鄉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鄉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404)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亦於兩間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鄉先生現為兩間私人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餐飲及體操業務)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商業經濟及金融)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域塔物流科技集團(為透過現代供應鏈生態系統整合資金、全方位物流服務及商業用戶於一體的「物業+物流科技」解決方案平台)的創辦人，目前為域塔物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Comboxx Group的創辦人，該公司為一間物流科技公司，致力透過應用自動化、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開發最大型全自動倉庫。彼亦為私募股權公司星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首席投資總監，該公司專注於投資房地產項目及科技企業。陳先生於企業金融、資產管理及房地產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2000年11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6年4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6年4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2003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為不同背景（包括部分高度專業的行業，例如電信、銀行、採礦、石油、博彩、農業、教育等）的客戶進行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陳先生在職業生涯中所獲得的經驗使其在當前商業世界及資本市場中獲取多樣化、深入及最新的知識。

陳先生目前為GEM上市發行人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梅以和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5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梅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i)自2017年2月起擔任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ii)自2017年6月起擔任新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永德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管理、會計、企業及商業金融、銀行、商務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逾46年工作經驗。羅先生於1982年獲英國（「**英國**」）紐卡素大學頒授經濟與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哲學系文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曾在兩間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亦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客戶經理。羅先生其後於香港、英國、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多元化商業活動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包括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羅先生現為私人公司Ford Eagle Capital Limited的主席及一間英國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余國輝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余先生於保健食品製造及醫療人員配備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余先生於2003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余先生亦於2011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人事行政及營運證書，並於2011年至2013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愛心大使證書。自2021年10月起，余先生擔任BNI Association Limited的分會會長。於2003年8月至2012年7月，余先生於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0）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余先生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擔任ISO（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及ISO 10002的行政經理及管理代表。自2014年12月起，余先生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附屬公司Care U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ISO內部QMS（質量管理體系）審核員，負責ISO合規事宜。

公司秘書

自2022年4月6日起，陳向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而曾思豪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22年6月10日起，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而伍庭安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22年10月28日起，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而鍾喬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37歲，具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鍾先生現為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22年5月起，鍾先生擔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報告期間，吳展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2022年4月6日為止，彼於該日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7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或可接受。

隨著董事會主席(分別由非執行董事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6月9日)及陳建中先生(自2022年6月10日起)擔任)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15日由吳先生擔任)的職責自2022年4月6日起有所區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吳先生自2022年10月15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一職出現空缺。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所公佈，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於同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三名成員；(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本公司自2022年10月28日起委任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迅速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

董事認為，鑒於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05條、GEM上市規則第5.28條、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各規定的時間非常短，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職能並無受到損害或負面影響。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其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且自成立以來已逐步建立務實審慎的企業文化，並已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反映，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為了在本集團內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推廣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違規及行為問題的類型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申報利益衝突機制；(iii)本集團相關部門的職責；(iv)違反相關政策的後果；及(v)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舉報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違反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一般常規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本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退任日期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2019年10月4日	—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2022年10月28日	—
吳展鴻先生 ⁽ⁱ⁾	2019年10月4日	2022年10月15日
鄭曉東先生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0日
曾思豪先生 ⁽ⁱⁱ⁾	2022年4月6日*	2022年6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 ⁽ⁱⁱⁱ⁾	2022年6月10日	—
布錦喜先生 ^(iv)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6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2022年6月10日	—
梅以和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
羅永德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
余國輝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
李廣澤先生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袁靖波先生	2021年5月7日	2022年4月20日
關志康先生	2021年5月7日	2022年10月15日
梁家駒先生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i)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4月6日及2022年10月15日分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ii)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iii) 陳建中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iv)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董事會主席。

有關現時主席及其他現時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看法及意見，尤其是(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不鼓勵重選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因素，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9條，本公司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或授出)，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彼等的決策有所偏頗及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授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及第C.5.3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7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2022年7月12日及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

	於2022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2022年 股東週年大會的 出席情況	於2022年7月12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2022年11月7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的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15/16	1/1	1/1	1/1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曉東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8/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6/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 並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13/13	1/1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7/7	不適用	1/1	1/1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 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6/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1/1
梅以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永德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5/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11/13	1/1	1/1	不適用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11/14	1/1	1/1	不適用

為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已定期與董事舉行會議，以便於正式及非正式場合考慮各項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將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向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使其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考慮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經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D.1.2條所規定的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其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有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有
鄭曉東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有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有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並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有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有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有
梅以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有
羅永德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有
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有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有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有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有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陳沛衡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梅以和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獨立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獨立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報告。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2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主席)(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1/1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2/2
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1/1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4/4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4/4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2/2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余國輝先生、陳沛衡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其中余國輝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2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輝先生(主席)(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1/1
梅以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4/4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4/4
梁家駒先生(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3/4
袁靖波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陳沛衡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董事會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2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1/1
梅以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關志康先生(主席)(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2/2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2/2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1/2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才能及經驗並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決策及高效運作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深明多元化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於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準則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每年監察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貨運代理及物流、會計及企業融資等。下表載列董事多元化資料的明細：



附註：有關資料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其他可計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是董事會多元化的其中一種表現方式。因此，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準備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2022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2022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5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且有效並充分。

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不設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誠如上文討論，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自2022年4月6日起，陳向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而曾思豪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22年6月10日起，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而伍庭安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22年10月28日起，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而鍾喬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陳先生、曾先生、伍女士及鍾先生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就統計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提名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以書面方式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建立了本公司宣派及建議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於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有關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倘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則形式、頻率及數額將視乎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合規主任

鄭德源先生已於2022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而吳展鴻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2022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在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22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實踐十分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有效及有效率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在本集團損失(i)客戶；及(ii)由本集團僱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高級管理人員時發生。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正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以優惠價格獲得貨運艙位，以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貨運艙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載列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根本任務是一直領導管理層關注環境保護，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為持份者(如消費者、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員工、社區甚至環境)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和社會效用。

於2022財政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戰略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如下：

戰略	主要業績指標
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14.3% (2021年：13.5%)
	權益回報率 = 5.6% (2021年：23.1%)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6.7 百萬港元 (2021年：57.5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 百萬港元 (2021年：14.9 百萬港元)

業績

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2022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2021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根據細則，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2022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16.1% (2021年：13.8%)，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2022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45.7% (2021年：41.6%)。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直接成本總額的39.1% (2021年：39.7%)。最大供應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的15.4% (2021年：12.2%)。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2022財政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金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 (e)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段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憑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即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在待董事釐定及通知購股權的期間(不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董事會報告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向合資格人士(不得由其他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49,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

本公司知悉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作出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包括(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載列最低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按照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根據聯交所指定於2023年1月1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授出購股權。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考慮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新規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新計劃授權或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50.8百萬港元。

董事

於2022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鄭曉東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4月6日不再擔任主席，並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主席)(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布錦喜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羅永德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於2022年4月20日辭任)
關志康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
梁家駒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如有必要，以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欲退任董事及不欲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連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將抽籤決定退任。在決定董事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股東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的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鄭德源先生、鄉嘉樂先生、梅以和先生、羅永德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26%
戴彩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56,000,000	26%
鄭漢溢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56,000,000	26%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戴彩雲女士(「戴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漢溢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利益

於2022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亦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梅以和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2022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保，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核數師

於2019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i)股東批准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股東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委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於2023年1月17日，隨著長盈自2023年1月17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審核，而長青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長青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17日，隨著長盈自2023年1月17日起辭任後，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核數師」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建中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至113頁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約125,942,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依據。

我們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有關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透過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之銷售協議、銷售發票、信貸條款、結算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之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在核數師專家之協助下，質疑管理層於確定於2022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時之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歸入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每個類別所適用估計損失率之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核，該核數師於2022年4月22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改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總括在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5294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3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2,672	568,962
銷售成本		(439,184)	(492,238)
毛利		73,488	76,724
利息收入		2,967	2,900
其他收入	7	4,879	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841	6,492
行政及銷售開支		(69,216)	(58,51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75)	(2,1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4)	(619)
來自經營的溢利		12,240	25,428
融資成本	9	(5,827)	(5,37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13	192
除稅前溢利	10	7,126	20,243
所得稅	11	(1,783)	(2,130)
年內溢利		5,343	18,1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3	(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36	17,90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52	17,338
非控股權益		891	775
		5,343	18,11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45	17,132
非控股權益		891	775
		5,536	17,90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0.74	2.89
攤薄(港仙)	14	0.74	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9,143	11,389
電腦軟件	15(b)	267	21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6	5,352	114,650
使用權資產	17	46,570	47,8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529	816
遞延稅項資產	30	171	–
商譽		61	61
租賃及其他按金	20	1,275	3,306
		64,368	178,26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370
貿易應收款項	20	125,942	129,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7,911	8,95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6	115,037	–
可收回稅項		–	1,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7,446	17,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131	14,913
		286,467	172,8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5,264	61,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1,205	28,906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24	10,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	25	656	656
合約負債	26	1,206	941
銀行借款及透支	27	113,748	133,337
其他借款	28	7,070	–
租賃負債	29	30,488	26,536
應付稅項		2,626	2,337
		252,263	253,7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204	(80,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572	97,3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6,103	20,426
遞延稅項負債	30	633	780
		16,736	21,206
淨資產		81,836	76,1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000	6,000
儲備	33	73,059	68,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059	74,270
非控股權益		2,777	1,886
總權益		81,836	76,156

載列於第45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以及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鄭德源
董事

鄉嘉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於2021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21)	493	(19,625)	56,519	1,111	57,6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6)	-	17,338	17,132	775	17,907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附註36)	-	-	-	-	-	619	-	619	-	619	
於2021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於2022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	-	4,452	4,645	891	5,536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附註36)	-	-	-	-	-	144	-	144	-	144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894)	89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4)	362	3,059	79,059	2,777	81,836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前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在香港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ii)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v)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126	20,2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電腦軟件攤銷		149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7	3,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69	28,51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13)	(192)
融資成本		5,827	5,377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92)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39)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27)	(123)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的收益		(2,7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4	61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75	2,175
存貨的減值虧損		350	40
利息收入		(2,967)	(2,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943	57,629
存貨變動		20	3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2,244	(17,136)
租賃按金變動		(569)	2,5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6,261)	(1,494)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5,751)	12,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2,145	6,992
合約負債變動		265	548
經營所得現金		39,036	61,473
已付租賃利息		(1,944)	(2,009)
已付所得稅		(420)	(1,9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672	57,4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4	1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2,187)	(6,150)
購入使用權資產		(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700	72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8)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7)	(5,3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取得的新銀行借款		15,100	70,162
償還銀行借款		(36,437)	(80,477)
已取得的其他借款		21,254	-
償還其他借款		(14,184)	-
已付利息		(3,729)	(3,429)
償還租賃負債		(33,792)	(28,21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0,000	-
還款予控股股東		-	(3,2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788)	(4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	(2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3	8,2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3	14,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131	14,913
銀行透支	27	(1,748)	-
		8,383	14,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已載列於附註35。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各段載列因首次應用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3月)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3月)外，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3月)的影響如下：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0年5月)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導致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減少。於2022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3月) —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以追溯方式將適用租賃付款日期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期內租金減免合共592,000港元已入賬為負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且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進一步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非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其他地方提述，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或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團)的投資除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總額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有責任分擔有關安排之負債。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

就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較短的租賃期限或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電腦軟件按已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室傢俬)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如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用作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3% – 50%
汽車	20% –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出現變動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租賃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5,000美元以下的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必要費用估算。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股權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為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達成。本集團必須承諾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等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除外，該等資產獲特別豁免遵守此規定。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以及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本集團具有於報告期後遞延負債結清最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外，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完成：

- 客戶同時接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收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加強資產，客戶因該資產之創造或加強而擁有控制權；或
- 本集團並無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滿足，則通過參考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控制的時間點被識別。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當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被遞延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16年10月7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所產生的當期損益獲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和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向僱員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有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財務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連同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期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

就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關鍵判斷與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a) 共同控制的評估

本集團持有 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JEC USA」) 的 70% 已發行股本，根據與 JEC USA 股東訂立的協議，JEC USA 相關活動的決定應由本集團及其他兩名 JEC USA 的股東一致批准。本公司董事判定本集團享有 JEC USA 的共同控制權。

(b)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倘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冷庫業務的管理服務。提供該服務的收益按直線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在合約期限內攤銷。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淨額基準確認任何費用或佣金款項的收益。

(c) 業務模式評估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在反映如何共同管理財務資產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層面上確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憑證的判斷，包括影響流動資金前景的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會監控於其到期前獲終止確認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產資產，以了解其退回原因及該原因是否與持有該資產的業務目標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繼續合適的一部分，倘屬不合適，則評估業務模式是否出現變動及該等資產的分類預期會否出現變動。於所呈列期間毋須作出有關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與關鍵估計(續)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債務人之賬齡，按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各債務人分類。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同時考慮到合理及具證據支持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之違約率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25,942,000港元(2021年：129,761,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約17,770,000港元(2021年：16,195,000港元))(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而該等外幣使本集團面臨來自外幣匯率變更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上述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51,917	52,038	(25,751)	(27,777)
人民幣	2,747	7,345	(2,067)	(1,461)
歐元	111	178	(53)	(213)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間的波動風險有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的風險極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評估得出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表中正／負數字表示於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升值5%的情況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28	246
歐元的影響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狀況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向其貨運代理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以及自向其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其同時考慮可得、合理且具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銀行，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具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與2年 之間 千港元	2年與5年 之間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5,264	—	—	55,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05	—	—	31,20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0,000	—	—	1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	—	656
銀行借款及透支	113,748	—	—	113,748
其他借款	7,070	—	—	7,070
租賃負債	31,787	11,049	5,617	46,591
	249,730	11,049	5,617	264,534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1,015	—	—	61,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06	—	—	28,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	—	656
銀行借款	133,337	—	—	133,337
租賃負債	27,855	19,205	1,738	46,962
	251,769	19,205	1,738	270,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受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透支所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市況而波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倘該日期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475,000港元(2021年：增加5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475,000港元(2021年：減少5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149	287,43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17,943	223,914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及倉儲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提供履行服務及買賣消費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0,291	93,119	158,818	140,444	-	512,672
分部內銷售	2,465	1,453	75,273	28,688	(107,879)	-
	122,756	94,572	234,091	169,132	(107,879)	512,672
分部業績	12,666	14,967	36,818	9,037	-	73,488
利息收入						2,967
其他收入						4,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41
行政及銷售開支						(69,21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13
融資成本						(5,827)
除稅前溢利						7,1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84,756	109,746	95,767	178,693	-	568,962
分部內銷售	56,406	2,571	44,293	55,081	(158,351)	-
	241,162	112,317	140,060	233,774	(158,351)	568,962
分部業績	20,834	10,648	25,433	19,809	-	76,724
利息收入						2,900
其他收入						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492
行政及銷售開支						(58,51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1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92
融資成本						(5,377)
除稅前溢利						20,243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					
於一個時點	-	-	-	70	70
一段時間內	120,291	93,119	158,818	140,374	512,6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					
於一個時點	-	-	-	307	307
一段時間內	184,756	109,746	95,767	178,386	568,65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 於電子商務履行分部產生的收益	82,401	35,747*
客戶B — 於物流分部產生的收益	59,103	-*
客戶C — 於空運、海運及物流分部產生的收益	1,183*	73,946
客戶D — 於電子商務履行分部產生的收益	35,873*	78,286

* 客戶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佔總收益10%以上。

空運、海運、物流及倉儲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及倉儲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空運、海運、物流及倉儲及履行服務收入於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時確認，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消費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貿易應收款項在向其貨運代理客戶開具賬單之日起15至90天內到期，並在向其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開具賬單之日起30天內到期。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代價成為無條件。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4,214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92	—
雜項收入	73	621
	4,879	621

附註：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相關政府補助4,214,000港元(2021年：無)。就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授出條件時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1,061)	34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27	123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收益	39	—
存貨的減值虧損	(350)	—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的收益(附註16)	2,7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2)
非政府機構補貼	—	6,160
	1,841	6,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及透支	3,304	3,368
其他借款	475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04	–
租賃負債(附註29)	1,944	2,009
	5,827	5,377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798
電腦軟件攤銷	149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7	3,6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69	28,512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20	285
董事薪酬(附註12)	6,862	6,5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457	66,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4	2,149
購股權開支	78	354
總員工成本	60,541	75,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702	2,013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601)	24
	2,101	2,037
遞延稅項(附註30)	(318)	93
	1,783	2,13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香港，故並無就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26	20,243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1,176	3,340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淨額	(495)	(6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62	5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601)	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59)	(624)
所得稅	1,783	2,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附註i)	-	2,565	100	15	44	2,724
鄭德源先生	-	1,152	76	18	22	1,268
鄭曉東先生(附註ii)	-	724	35	9	-	768
曾思豪先生(附註iii)	-	371	-	2	-	373
鄉嘉樂先生(附註iv)	-	192	-	1	-	193
	-	5,004	211	45	66	5,326
非執行董事						
布錦喜先生(附註v)	138	-	-	-	-	138
曾思豪先生(附註iii)	25	-	-	-	-	25
陳建中先生(附註vi)	335	-	-	-	-	335
	498	-	-	-	-	4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附註vii)	250	-	-	-	-	250
袁靖波先生(附註viii)	91	-	-	-	-	91
關志康先生(附註ix)	237	-	-	-	-	237
梁家駒先生(附註x)	133	-	-	-	-	133
陳沛衡先生(附註xi)	168	-	-	-	-	168
羅永德先生(附註xii)	53	-	-	-	-	53
梅以和先生(附註xii)	53	-	-	-	-	53
余國輝先生(附註xii)	53	-	-	-	-	53
	1,038	-	-	-	-	1,038
	1,536	5,004	211	45	66	6,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附註i)	-	2,092	1,600	18	177	3,887
鄭德源先生	-	590	484	18	88	1,180
戴景峯先生(附註xiii)	-	216	100	6	-	322
鄭曉東先生(附註ii)	-	120	246	2	-	368
	-	3,018	2,430	44	265	5,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附註vii)	260	-	-	-	-	260
彭中輝先生(附註xiv)	62	-	-	-	-	62
陳非非先生(附註xiv)	62	-	-	-	-	62
袁靖波先生(附註viii)	200	-	-	-	-	200
關志康先生(附註ix)	200	-	-	-	-	200
梁家駒先生(附註x)	50	-	-	-	-	50
	834	-	-	-	-	834
	834	3,018	2,430	44	265	6,591

附註：

- (i) 吳展鴻先生於2022年10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曉東先生分別於2021年12月1日及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6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鄉嘉樂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布錦喜先生分別於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陳建中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李廣澤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續)

- (viii) 袁靖波先生分別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4月20日獲委任及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關志康先生分別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10月15日獲委任及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梁家駒先生分別於2021年11月10日及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陳沛衡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羅永德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戴景峯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v) 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於2021年5月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 (xv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 (xvii)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2021年：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內其餘兩名(2021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26	2,981
酌情花紅	371	2,688
退休福利供款	32	54
購股權開支	22	354
	2,751	6,077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2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基於以下各項：

盈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452	17,33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1,574,7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1,574,773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腦軟件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52	14,153	8,296	5,658	30,259
添置	1,298	3,299	1,180	191	5,968
出售	-	-	-	(338)	(33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50	17,452	9,476	5,511	35,889
添置	80	1,011	162	628	1,881
於2022年12月31日	3,530	18,463	9,638	6,139	37,770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555	8,637	5,721	5,099	21,012
年內撥備	753	1,718	1,036	154	3,661
出售	-	-	-	(173)	(17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08	10,355	6,757	5,080	24,500
年內撥備	651	2,184	999	293	4,127
於2022年12月31日	2,959	12,539	7,756	5,373	28,62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71	5,924	1,882	766	9,1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2	7,097	2,719	431	11,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腦軟件(續)

(b)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03
添置	206
於2022年12月31日	1,309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08
年內撥備	85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93
年內撥備	149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67
於2021年12月31日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20,389	114,650
存放於人壽保單存款變動的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4,650	111,769
年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2,953	2,881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的變動	2,786	-
於12月31日	120,389	114,650
指：		
非即期部分	5,352	114,650
即期部分	115,037	-
	120,389	114,650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的本金額分別達100,000,000港元(「保單A」)及644,000美元(「保單B」)。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保單A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保單B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保單A及保單B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4%及1.31%，乃透過於初始確認時將於15年的預期保單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讓釐定。

本集團原定擬持有保單A直至其15年的預期年期結束為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議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退保保單A。該決定是為了應對近期全球環境變化導致利率及本集團借款成本上升，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在持有保單A直至其預期年期結束時處於不利地位，且有關於決定乃在該安排將通過流動資金管理優化資本架構的基礎上作出。管理層認為有關計劃仍與以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一致。故此，業務模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而將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仍屬合適。

有關存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因退保計劃而有所變動。因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產生的收益約2,786,000港元(附註8)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因此，就保單A支付的存款115,037,000港元(2021年：非流動資產109,368,000港元)於本年度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703	7,943	24,646
添置	50,449	1,852	52,301
折舊費用	(26,141)	(2,371)	(28,512)
出售	-	(601)	(6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1,011	6,823	47,834
添置	34,618	1,672	36,290
折舊費用	(32,813)	(2,356)	(35,169)
終止租賃	(2,112)	-	(2,112)
出售	-	(273)	(273)
於2022年12月31日	40,704	5,866	46,570

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及汽車以用於公司營運。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人意願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採用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	6,259	11,495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由該公司註冊成立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聯營公司未有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529	816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1,018	274
年內溢利	1,018	27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8	274

於各報告期末，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指於JEC USA的70%股權。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與兩名個別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於2020年1月1日，JEC USA成立。本集團持有JEC USA 70%的已發行股本。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應由本集團及其他兩名JEC USA的股東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中確認應佔JEC USA的溢利約713,000港元(2021年：約1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712	145,95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7,770)	(16,195)
	125,942	129,761
租賃按金	8,556	7,987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30	4,269
	145,128	142,017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942	129,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11	8,950
	143,853	138,711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75	3,306
	145,128	142,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代理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1年：15至90天)，亦向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21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795	43,845
31至60天	26,812	44,470
61至90天	12,653	13,127
91至365天	9,876	15,260
365天以上	28,806	13,059
	125,942	129,761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195	14,020
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1,575	2,175
於12月31日	17,770	16,1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4,444,000港元(2021年：47,5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計，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365天 已逾期	365天 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	5%	9%	4%	68%	12%
應收款項(千港元)	71,501	14,847	3,625	552	30,496	22,691	143,712
減值虧損(千港元)	(468)	(261)	(187)	(53)	(1,312)	(15,489)	(17,770)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	3%	10%	28%	89%	11%
應收款項(千港元)	81,802	35,934	8,458	1,032	3,680	15,050	145,956
減值虧損(千港元)	(844)	(627)	(254)	(108)	(1,013)	(13,349)	(16,195)

21. 存貨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指用於電子商務網上交易平台的商品。本集團的存貨於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短期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2021年：0.05%)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且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2021年：0.01%至0.25%)計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計值的賬面值約為2,121,000港元(4,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264	61,015
其他應付款項	7,337	1,225
申索撥備	-	500
應計費用	23,868	27,181
	31,205	28,9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69	89,92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719	33,194
31至60天	14,516	16,650
61至90天	3,587	3,033
90天以上	15,442	8,138
	55,264	61,015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2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

該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2023年11月14日償還。

25. 應付非控股權益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206	941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3
年內已收客戶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41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已包括在年初之合約負債)		(393)
於2021年12月31日		941
年內已收客戶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06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已包括在年初之合約負債)		(941)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6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為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的金額)而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27.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112,000	133,337
銀行透支	1,748	-
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	113,748	133,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及透支(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48	133,337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2.1%至5.1%(2021年：2.0%至3.6%)。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結餘約17,446,000港元(2021年：17,438,000港元)；
- (ii) 於附註16所披露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 (iii) 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

28. 其他借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3月14日償還。該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後，其他借款已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6,962	22,875
新租賃	36,164	52,30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9)	1,944	2,00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92)	-
付款	(35,736)	(30,223)
終止租賃	(2,151)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591	46,96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0,488	26,536
非即期部分	16,103	20,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787	27,855	30,488	26,5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49	19,205	10,591	18,7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17	1,738	5,512	1,683
	48,453	48,798	46,591	46,962
減：未來財務費用	(1,862)	(1,83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6,591	46,962	46,591	46,962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30,488)	(26,536)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16,103	20,426

於2022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3.8%(2021年：3.8%)。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經抵銷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687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80
計入損益(附註11)	(318)
於2022年12月31日	462
指：	
遞延稅項資產	(171)
遞延稅項負債	633
	46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078,000港元(2021年：約14,76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1年：0.01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1年：0.01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附註24)、應付非控股權益(附註25)、銀行借款及透支(附註27)、其他借款(附註28)及租賃負債(附註29)，有關詳情已分別於相應附註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78,065	180,9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1)	(14,913)
債務淨額	167,934	166,042
總權益	81,836	76,156
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205%	218%

按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成本(附註i)	1	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視作注資(附註ii)	42,394	42,394
	42,395	42,3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	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25	4,125
	4,175	4,175
淨資產	38,220	38,2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32,220	32,220
總權益	38,220	38,220

附註：

- (i) 1,000港元的款項指本公司收購的Janco (BVI)股本面值100美元與本公司按0.99港元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42,394,000港元的款項指向Janco (BVI)墊付的貸款，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其中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7,755	1	4,658	(20,144)	32,2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	(50)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47,755	1	4,658	(20,194)	32,220

3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袍金	1,536	834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04	3,018
酌情花紅	211	2,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6	265
	6,862	6,591

主要管理層人員(如附註12所披露,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	1,664	2,343
就合營企業提供的本地送遞服務的服務費開支	(ii)	92	237
就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iii)	104	-

附註：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合營企業JEC USA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價格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及Janco Express Limited向本集團之合營企業JEC USA提供本地送遞服務，價格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就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開支(附註24)。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年度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代理服務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21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駿高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6月6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駿高速運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2月25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2年12月2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以下年度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2月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28日	8,0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50%*	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由於本集團取得該實體董事會三個席位當中兩個席位，因此本集團被認為控制該實體並對其有影響力。

36.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設立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9月22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於2016年10月7日成功上市後，採納計劃成為無條件。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天內接納。根據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本公司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批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包括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行使，該期限自發行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於接納該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2020年6月24日，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066港元授予兩名董事及三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出的合共3,000,000份(2021年：10,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1,500,000)	-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1,500,000)	-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2,250,000)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2,250,000)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7,500,000)	3,000,000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3,000,000	-	-	-	3,0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10,500,000	-	-	-	10,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44,000港元(2021年：619,000港元)。

於2020年6月24日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型使用的輸入資料：

股息率(%)	0.00%
歷史波幅(%)	66.67%
無風險利率(%)	0.64%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公平值的計算並無納入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下有3,000,000份(2021年：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000,000股(2021年：10,5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而額外股本為620,000港元(2021年：2,16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21年：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僱主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 的貸款 千港元	應付控股 股東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	3,246	232	22,875	-	143,652	656	170,661
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46)	(3,429)	(30,223)	-	(10,315)	-	(47,213)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	-	52,301	-	-	-	52,301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3,368	2,009	-	-	-	5,37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	171	46,962	-	133,337	656	181,126
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	(3,729)	(35,736)	7,070	(21,337)	-	(43,732)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	-	36,164	-	-	-	36,164
—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	-	-	-	(2,151)	-	-	-	(2,151)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3,883	1,944	-	-	-	5,827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592)	-	-	-	(5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	-	325	46,591	7,070	112,000	656	176,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944	2,00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3,792	28,214
	35,736	30,223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35,736	30,223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66,802	412,319	487,641	568,962	512,6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33)	(18,593)	13,409	20,243	7,1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6	593	(1,389)	(2,130)	(1,783)
年內(虧損)/溢利	(24,937)	(18,000)	12,020	18,113	5,34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937)	(18,070)	11,170	17,338	4,452
非控股權益	-	70	850	775	891
	(24,937)	(18,000)	12,020	18,113	5,343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4,906	294,110	300,656	351,090	350,835
負債總額	(261,446)	(248,429)	(243,026)	(274,934)	268,999
	63,460	45,681	57,630	76,156	81,836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3,460	45,420	56,519	74,270	79,059
非控股權益	-	261	1,111	1,886	2,777
	63,460	45,681	57,630	76,156	81,836